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27號

原　　告　尚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洋裕
訴訟代理人　邱陽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黃任偉
　　楊佳曄
　　吳晨語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14年12月19日府法濟字第114170769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領有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操作許可證(南市環空操證字第D0420-00號，下稱操作許可證)。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稽查發現原告使用廠區及堆置區與操作許可證核可地號內容不符，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第24條第2、4項及第6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112年5月3日環空固裁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限期112年6月29日前完成改善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報請查驗，暨環境講習2小時(下稱前處分)。原告多次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經被告同意展延，最終改善期限為114年3月18日，被告在114年3月5日、114年4月22日表示已改善

完成，惟現場尚有堆置物未改善完成，被告因此依空污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一、二，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以114年7月16日環空固裁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裁罰原告罰鍰75萬8,000元，限期於114年9月29日前完成改善，環境講習2小時(下稱原處分)。原告提起訴願，經臺南市政府114年12月19日府法濟字第1141707698號駁回訴願(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對罰鍰部分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於改善期限內已將原堆置之水庫淤泥清除，並於114年3月12日改善完成。當時現場地表高度已低於或約與周邊道路及鄰地相當，足認原有堆置物已經清除。複查時，被告採取位於低窪地區之既有廠房作為比較基準，推論高於該水平面者均為堆置物，認定尚有堆置物，但該部分實係原有土壤，並非水庫淤泥。且土壤顏色與質地並可能受含水量、氣候、日照及人為擾動影響，被告未採樣化驗，僅憑肉眼辨別土色及質地，即認仍有水庫淤泥存在，其調查不足。原告是受限於被告裁罰壓力才會自稱尚未改善完成，並在114年11月依被告指示再往下挖除更多土壤。另被告現認為原告已改善完成，故原告僅對罰鍰不服，限期改善及環境講習不請求撤銷。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被告於114年3月12日、5月6日及6月16日複查時均仍發現違規堆置物。尤其114年6月16日以機具挖掘8處、深約50公分，發現水庫淤泥呈偏灰白色，原生土呈偏紅褐色，二者在色澤及質地樣態上有明顯不同。原告固稱在114年3月12日已經改善完成，但實際上原告至改善期限即114年3月18日屆至時仍未完成改善，被告依法按改善日數處罰75萬8,000元，並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事實概要欄所載之內容，有前處分(原處分卷第5頁、卷第21

頁)、稽查紀錄(原處分卷第23至27頁、卷第193至209頁)、原處分(原處分卷第55頁)、訴願決定(卷第27至51頁)為憑，堪信為真實。

㈡應適用之法令：

1.空污法第24第1、2項：(第1項)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第2項)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及取得操作許可證，並依核發之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空污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五、違反第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㈢前處分認原告原告領有被告核發之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證號：南市環空操證字第D0420-00號），其許可使用廠區及堆置場區之土地範圍，為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等10筆地號。惟被告於111年12月27日稽查時，發現原告另於前開許可證核准範圍以外土地設置使用廠區及堆置區，因而認其有未依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有違反空污法第24條違章行為，依空污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作成前處分，命原告限期於112年6月29日前完成改善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報請查驗業已確定等節，有前處

分在卷可稽(原處分卷第5頁、卷第21頁)，復經兩造陳述在卷(卷第160頁)，足見原告因前處分而有在112年6月29日前完成改善之義務。惟原告嗣數次申請展延經被告同意後，最終限期改善日期為114年3月18日，有被告113年12月27日環空字第1130171376函可憑(原處分卷第19至20頁)。是以，原告應在114年3月18日前完成改善。

㈣原告固主張已在114年3月12日完成改善等語(卷第275頁)。然審酌前處分於111年12月27日稽查照片及同日採證影片可見泥土明顯隆起高於地面，呈灰色、暗灰黑色，周遭地面為咖啡色、土色等情(卷第249至251頁、第275頁)。嗣原告於114年3月5日、114年4月22日函知被告現場堆置情形已改善完成，有114年3月5日尚發字第114030501號函、114年4月22日尚發字第114042201號函可稽(原處分卷第29、37頁)。惟被告於114年3月12日前往現場執行改善複查，建檔日期114年3月20日之稽查紀錄記載，現場約仍有堆置物約8,131.2立方公尺，同日現場照片所示土體仍呈灰色、暗灰黑色，並呈大小不一之不規則團塊狀聚結、表面凹凸粗糙及多數塊狀土體相互堆疊之情形（卷第193至199頁），足見當時現場仍有相當數量堆置物存在。復依114年5月7日建檔之稽查紀錄，記載被告於同年月6日再次執行改善複查，現場仍有堆置物，認原告尚未改善完成（卷第201頁）；被告嗣於114年6月16日再赴現場，針對堆置區西北角以機具挖掘8處、深約50公分查驗，稽查紀錄記載部分挖掘點所見仍有水庫淤泥，並認改善區域尚有部分未改善完成（卷第205、207、209頁）。原告業以114年6月18日尚發字第114061801號函覆被告，表示因水庫淤泥含水率高、雨季等因素始導致改善作業有所延宕，且表示現已相當接近改善完成階段等語(下稱114年6月18日函，卷第263頁)。由此可見，原告自承改善作業仍有延宕，僅已相當接近完成，而非業已完成，自與其本件所稱早於114年3月12日前即已全部改善完成之主張明顯不符。是由111年12月27日違規時之現場狀態、歷次改善複查

結果，以及原告114年6月18日函所為之陳述相互勾稽，足認原告於114年3月18日改善期限屆滿時，未經許可地號上之堆置物尚未全數清除，原告主張其已於114年3月12日完成改善，即展延後改善期限114年3月18日屆滿前完成全部改善，尚難採信。至原告主張被告未採樣檢測，僅憑外觀即認定為水庫淤泥，調查尚有不足一節。惟被告非僅憑土體色澤即為認定，而係綜合歷次現場查驗結果，並於114年6月16日以機具挖掘8處、深約50公分，觀察挖掘後土體之色澤及質地樣態；復參以原告114年6月18日函。是由上開事證相互勾稽，已足認原告於改善期限屆滿時尚未完成改善，尚不因被告未採樣化驗即影響其認定，亦無再就現場土體送請鑑定之必要。

㈤原告經前處分命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嗣經展延至114年3月18日，惟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業如前述。則被告依空污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之規定，再予裁罰，自屬有據。又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違反空污法各處罰條款之罰鍰額度計算，被告審酌污染程度（A＝1.0）、污染物項目（B＝1.0）、污染特性（C＝1.0）及影響程度（D＝1.0），另就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因原告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以限期改善日數678日（自112年5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除以100，計為6.78；復因原告稽查配合度良好，減輕0.2，是E值6.58。據此，以工商廠、場違反空污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之罰鍰下限10萬元計算，即為「1.0×1.0×1.0×1.0×（1＋6.58）x10萬元＝758,000元」。是被告依上開裁罰準則所定裁罰因子及公式，裁處原告罰鍰75萬8,000元，核與法定裁罰範圍及裁罰準則規定相符，並無違誤。原告對於上開罰鍰計算方式及金額無意見（卷第275頁），難認原處分就罰鍰額度之計算有何違法或裁量瑕疵。從而，被告以原告於改善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改善，而依空污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規

定按次處罰75萬8,000元，於法並無不合。綜上，被告以原告於改善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改善，而依空污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按次處罰75萬8,000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罰鍰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詠惠

法　官 黃姿育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

	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吳　天